

國立聯合大學第 83 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 4 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會議主席：許校長銘熙

紀錄：許璧如

壹、宣佈開會(下午 2 時 10 分)

貳、主席報告及裁示

本校第二校區宿舍將於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駐 500 名男同學，女同學則仍住在第一校區的宿舍。以接送往返兩校區最少的人員原則下，依 101 學年度大一生統計資料及 102 學年度繁星和學測報到學生中，女同學學生數最少的系(班)先行至第二校區上課，共 6 系 13 班，分別為理工學院機械系 4 班、能源系 1 班、土木系 1 班、電資學院電機系 4 班、光電系 2 班及資工系 1 班共 13 班，大一生須至第二校區上課。

因 102 學年度上述學系、班級搬過去第二校區所影響到的課程如大一英文、微積分、國文及體育等，請教務處和共同教育委員會一同協調開課事宜。

參、各單位業務報告(請參考秘書室網頁行政會議專區)

肆、專案報告

研究發展處-本校辦理教育部推動自我評鑑業務重點簡報。

伍、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經在場人員確認無異議。

陸、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提請審議「國立聯合大學學生學雜費與學分費繳納要點(草案)」。

說明：

一、為處理學生繳納學雜費與學分費相關事宜，依據本校 102 年 4 月 30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主管會議第四、五、六、七案決議擬訂本要點。

二、擬自 102 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1。

案由：有關本校教師投稿之期刊，若(尚)未列入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JCR)，而暫置於觀察名單中時，其論文補助及相關績效之評比情形，提請討論。

說明：

- 一、JCR 主辦單位每年約六月至七月出版上一年度之「期刊引用報告」，合先敘明。
- 二、本校受理教師發表論文獎勵補助案時，係依前一年度出版之 JCR 名單為審查基準，爰可能出現已投稿但未出現於資料庫之情形(暫列觀察名單，嗣後有可能出現在 JCR，亦可能一直在觀察名單或被剔除)。
- 三、綜上，如受理尚未於 JCR 出現之論文，惟已出現於觀察名單，其補助及績效獎勵是否先行核給？或暫緩，待從觀察名單改列入 JCR 時再行提出？請討論。
- 四、涉及補助之法規如下：
 - (一)國立聯合大學「財團法人聯合工商教育基金會」獎助專案經費作業要點。
 - (二)國立聯合大學英文論文修改補助要點。
 - (三)國立聯合大學補助教師研究成果獎助作業要點。
 - (四)國立聯合大學研究績優教師獎勵要點。
 - (五)國立聯合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準則。
 - (六)國立聯合大學特殊優秀人才獎勵原則。

決議：

- 一、本校論文獎補助審查，以論文發表(若為英文論文修改之補助，需為投稿時)之期刊正式列入 JCR 資料庫為限，如尚未正式列入 JCR 資料庫或僅為觀察名單者，不予補助或獎勵。
- 二、惟本(102)年度受理教師 101 年度發表之論文，其出版之期刊曾收錄於 98、99 或 100 年 JCR 資料庫者，本年度從寬給予補助。

第三案(原第二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建教合作實施暨收支管理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因應本校需負擔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部分，爰概估相關金額後修正行政管理費提撥比例。
- 二、本案經 102 年 4 月 30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主管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本校「建教合作實施暨收支管理要點」第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原條文及本校建教及國科會計畫人事費所需提撥之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金額估算表各乙份供參。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2)。

第四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系所自我評鑑施行細則」名稱及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健全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評鑑制度，強化自我改善機制，符合教育部推動試辦自我評鑑業務審查規範，爰修正本校系所自我評鑑施行細則名稱及條文；名稱原為本校「系所自我評鑑施行細則」修正為「國立聯合大學系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作業要點」，以配合時宜並符合實際。
- 二、本案經 102 年 5 月 14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主管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本校「系所自我評鑑施行細則」名稱及條文修正對照表、原條文乙份供參。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3)。

第五案(原第三案)**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校務及系所評鑑辦法」停止適用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配合教育部推動試辦自我評鑑業務，業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等規定，爰為避免辦理是類業務相關規定重複或衝突，並配合時宜及符合現行評鑑規定，提請審議本停止適用案。

二、本案經 102 年 5 月 14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主管會議審議通過。

三、檢附本校「校務及系所評鑑辦法」供參。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原第五案)**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國立聯合大學學生輔導委員會組織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議：[延下次會議討論](#)。

第七案(原第六案)**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國立聯合大學輟學、休學、退學學生輔導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議：[延下次會議討論](#)。

第八案(原第七案)**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102-106 學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之各項策略方案(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延下次會議討論](#)。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下午 5 時 25 分)

訂定「國立聯合大學學生學雜費與學分費繳納要點」

- 一、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全體學生繳納學雜費與學分費，均應依照本要點辦理。
- 二、本校各正規班學生，每學期之學雜費、學分費與其他費用均依該年度學校公布之收費標準繳納。各推廣班學生則依每期各班自訂之收費標準繳納。除符合減免、就學貸款之規定者外，所有學生均應一次全額繳納。
- 三、本校各班別學生每學期之學雜費與學分費繳納項目如下：
 - (一) 學士班：
 1. 101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生各年級(包括修課達 10 學分之延修生)均繳交學雜費。修課未達 10 學分之延修生繳交學分費。
 2. 自 102 學年度起入學生各年級(包括修課達 9 學分之延修生)均繳交學雜費。修課未達 9 學分之延修生繳交學分費及每學分 11%雜費。
 3. 延修生交換至國外學習，在學者比照延修生收費。
 - (二) 碩士班、博士班：
 1. 本國學生及僑生各年級均繳交學雜費基數及依修課學分數繳交學分費，僅修畢業論文或未完成論文繳交或未通過各系自訂「語文能力」而不能畢業者，須繳交學雜費基數，以完成註冊手續。
 2. 外國學生及大陸學生碩士班一至二年級、博士班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依外國學生及大陸學生收費標準繳交學雜費，碩士班第三年級起、博士班第四年級起依本國學生收費基準繳費。
 - (三) 進修學士班：各年級均繳交學分費。
 - (四) 產碩專班：各年級均繳交學雜費基數及依修課學分數繳交學分費。
 - (五) 雙聯學制學生：依協議規定繳納。
 - (六) 其他推廣班：依特訂之項目繳納。
 - (七) 上述各班修讀 0 學分(體育)課程依修課時數收取學分費。

四、本校學雜費收費比率採全校一致為學費 65%、雜費 35%。

五、本校各班別之特殊繳費規定如下：

(一) 本校學生暑期(修)班修課及延修生跨院系修課，其學分費依學生所屬學院之標準繳費。

(二) 他校學生至本校修課，以學生身分別(本國或外國學生)依理工學院開課學制收費基準每一學分時數收取學分費。

(三) 已繳全額學雜費之日間學士班學生選修進修學士班或碩、博士班課程者不另收費。

(四) 研究生選修學士班課程，其學分費依學生所屬學院之標準繳費。

(五) 學校另有加收「語言實習費」、「電腦網路費」、「平安保險費」等之規定，學生應依規定繳納。

六、本校學生繳納各項費用之期限為：

(一) 學雜費、進修學士班學分費、語言實習費、電腦網路費、平安保險費等均應於本校公布之期限內繳納完畢。

(二) 其他另計之學分費必須於加退選結束後 3 週內繳納完畢，否則註銷其選課紀錄。

七、學生未如期選課、繳費者，即為未完成註冊，依學則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建教合作實施暨收支管理要點」第十點

十、行政管理費提撥金額高於 5,000 元者，其分配為：15% 歸校管理費；10%由學校統一使用(水、郵、電等公用資源使用費)；12%為行政單位行政支援費；8%為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20%為專利申請及維護費、論文發表獎勵費、國外差旅費、國際學術交流及研究績優教師獎勵等；10%歸該計畫主持人所屬之二級單位(無二級單位者，歸一級單位)；5%歸該計畫主持人所屬之一級單位；20%歸簽報執行單位。計畫主持人歸屬之「一級」和「二級」單位認定，特殊情形得視實際需要另案簽報校長核定。

管理費提撥金額低於 5,000 元(含)者，其分配為：50%歸校管理費；50%歸簽報執行單位。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系所自我評鑑施行細則」

修正要點名稱

國立聯合大學系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作業要點

修正條文

- 一、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健全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制度，完備自我評鑑機制，以提升辦學品質，特依據大學評鑑法，訂定本要點。
- 二、為統籌系所自我評鑑相關事宜，特成立校級評鑑推動委員會、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推動小組、院級及系所級評鑑執行小組。
 - (一) 校級評鑑推動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及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組成，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研發長為執行秘書，其任務如下：
 1. 負責推動、規劃和督導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推動小組、各教學單位評鑑執行小組之成立。
 2. 備查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推動小組審議後之自我評量報告。
 - (二) 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推動小組：由各學院院長、系、所及學位學程主任，必要時得含教師代表組成，召集人由小組成員推派一位院長擔任，研發長為執行秘書，其任務如下：
 1. 負責推動、規劃和督導各教學單位自我評鑑事務。
 2. 審議系、所及學位學程之自我評量書面報告。
 - (三) 院級評鑑執行小組：由受評系所、學位學程所屬學院院長、院內受評系所主任(所長)組成，院長擔任召集人，其任務如下：
 1. 負責推動、規劃和督導各受評系所進行自我評鑑作業。
 2. 負責協調由院助理及院內各學系助理組成之評鑑業務工作團隊，以利進行二天之實地訪評作業。
 3. 核閱各受評系所自我評量報告書。
 4. 提供院內系所自我評量相關重要作業之諮詢。
 5. 召開院內受評系所評鑑檢討及改進會議。

(四) 系所級評鑑執行小組：由系主任(或所長)及兩位以上專任教師組成，由系主任(或所長)擔任召集人，其任務如下：

1. 負責推動、規劃和督導系所自我評鑑之執行。
2. 校閱系所自我評量報告書。
3. 提供系所自我評鑑相關作業之諮詢。
4. 召開評鑑結果檢討及擬定改善方案會議。

三、系、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實施內容：

(一) 前置作業：

成立本校「校級評鑑推動委員會」、「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推動小組」，並召開會議促請受評單位成立「院級評鑑執行小組」及「系所級評鑑執行小組」，建立評鑑期程、擬具共通性表格等。

(二) 內部自我評量階段：

1. 受評單位應組成系所級評鑑執行小組，並依需要組成工作小組，依評鑑項目進行分工，負責自我評量相關資料蒐集與分析、撰寫報告書內容等。
2. 系所級評鑑執行小組除撰寫及校閱自我評量報告外，並應檢討評鑑結果、研擬後續改善規劃與實際執行。
3. 各系、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量報告經院級評鑑執行小組核閱後，由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推動小組審議，並送校級評鑑推動委員會備查，其中如有需整合或溝通協調者，則由校級評鑑推動委員會予以協助。

(三) 外部評鑑階段：

1. 本校研發處彙整受評單位自我評量報告，送請評鑑委員進行書面審閱。
2. 實地訪問評鑑(以下簡稱實地訪評)時程一至二日，並至少進行下列作業：
 - (1) 聽取受評單位簡報。
 - (2) 檢閱受評系所提供之書面資料。
 - (3) 參觀受評系所之教學環境及設備。
 - (4) 與相關人員進行一對一或團體晤談。
 - (5) 離校前舉行座談向本校報告初評意見且受評系所提出說明。
 - (6) 完成受評系所之評鑑報告書(即正式訪評結論報告)。
3. 評鑑委員應給予明確之評鑑結果及具體理由，以作為後續受評單位改善方案訂定參考。

四、自我評鑑結果後續追蹤與改善：

- (一) 系所及評鑑執行小組針對評鑑結果召開檢討會議，擬定改善方案送院級評鑑執行小組討論，再由院級彙整所屬系所資料後送「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推動小組」備查管考，並定期提報執行進度至校級評鑑推動委員會，相關書面資料及電子檔逕送研發處備查。
- (二) 執行改善建議事項及自我改善方案時，如有涉及跨院情事，由「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推動小組」協助解決，如涉校級層次者，則由「校級評鑑推動委員會」裁示。

五、追蹤評鑑與再評鑑：

- (一) 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之受評單位，應提出自我改善方案，一年後接受「追蹤評鑑」，其內容係針對評鑑結果所提問題與缺失，撰寫評鑑追蹤管考結果表。
- (二) 評鑑結果為「未通過」之受評單位，應提出自我改善方案，一年後接受「再評鑑」，其內容係針對所有評鑑項目，重新進行評鑑，並撰寫自我評鑑報告書。
- (三) 研發處應規劃追蹤評鑑及再評鑑期程，經「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推動小組」審議通過，並送「校級評鑑推動委員會」備查後辦理，實地訪評作業需於自我改善期間結束後六個月內辦理完成。
- (四) 受評單位針對追蹤評鑑及再評鑑結果，依本要點第四點後續追蹤與改善程序辦理。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自我評鑑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